

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59646 號函核定

- 一、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係依據統計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普查旨在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與分析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
 - (一)蒐集整體工業及服務業最新基本營運資料，完整陳示產業發展及變動趨勢，提供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畫之依據。
 - (二)肆應當前產業發展趨勢及重要產經政策，掌握企業全球布局及分工、營運數位化、軟實力加值等資訊，俾反映政策執行成果，並供為產業策略規劃之參據。
 - (三)陳示工業及服務業小地區及產業特定區域統計資訊，以掌握「在地經濟」發展情形，供為綜合開發計畫與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 (四)建置並常川更新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提升普查及相關抽樣調查品質，並作為國民所得、產業關聯及工商生產等統計之基準資料。
 - (五)供為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探討工業及服務業問題之基本資訊。
 - (六)供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產業發展情況，增進國際經貿合作。
- 三、本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如下：
 -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二)實施期間：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各業專屬調查表填報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惟調查乙表得延至七月十五日止。
- 四、本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 五、本普查係依據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凡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二大部門，

均納入普查行業範圍，惟不包括公共行政與國防機關、各級學校、人民團體，以及家事、文學與藝術等個人服務業，另本次普查增查研究發展服務業；凡經營前揭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之對象；至於無固定營業處所之攤販另案辦理調查。

六、本普查資料蒐集方法如下：

(一)採用「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並與現行相關產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以及結合相關公務登記與統計調查資料輔助普查之進行。

(二)普查對象同時進行全面踏查判定及填報普查表；另按抽樣設計，選取代表性企業，於訪問填表期間填報專屬業別調查表(分為甲、乙二式)。

七、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普查項目如下：

(一)普查表部分：

- 1.一般概況及經營行業。
- 2.從業員工與薪資。
- 3.全年收入、全年支出及年底資產總額。
- 4.營運數位化(含電子商務)。
- 5.全年經營特徵(勞動派遣、研發創新、自有品牌、環保支出)。
- 6.全球化經營(含貿易往來、全球布局及分工、人員流通)。

(二)各業專屬調查甲表部分，除普查表項目外，並加查下列項目：

- 1.各項收入及支出概況。
- 2.實際運用資產概況及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 3.自有品牌經營收入及外銷比重。
- 4.電子商務交易金額。
- 5.無形投入及技術移轉。
- 6.海外布局之地區分布。

7.各行業專有之營運概況項目。

(三)各業專屬調查乙表部分，除調查甲表項目外，並加查下列項目：

- 1.各項收入及支出明細項目。
- 2.自有固定資產變動明細項目。
- 3.原材物料、燃料耗用及來源分配。
- 4.各行業專有之營運明細項目。

九、本普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負責統籌策劃與督導推動各項業務，總處普查評審會為協調、諮詢、審議機構。

十、本普查協辦機關及分工原則如下：

- (一)普查區域與行業之對象中，屬各有關主管機關常川辦理之統計調查，或由其專案辦理為適宜者，該調查作業，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輔導辦理之。
- (二)普查母體名冊整編、樣本抽取及資料檢核，所需應用之個別企業基本及營運資料檔案，由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負責提供之。
-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辦機關(單位)如遇組織異動，其協辦事項逕由組改後機關(單位)賡續辦理。

十一、本普查臨時組織及普查區劃分原則如下：

(一)臨時普查組織：

- 1.直轄市、縣(市)組織：普查區域範圍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督促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
- 2.鄉(鎮、市、區)組織：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執行各該鄉(鎮、市、區)實地調查工作。

以上各級普查組織，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其設置要點由總處另訂之，於普查任務完成後撤銷。

(二)普查區劃分：各鄉(鎮、市、區)應依據普查對象分布情形妥適劃分普查區，以利推動實地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

十二、本普查人員分行政人員與調查人員兩大類，以有關機關現任工商、主計、民政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為主幹，並得遴選村里幹事、工商團體人員、退休人員、大專(含)以上學生等其他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給調查相關酬勞費用。

十三、本普查由總處根據本方案規定，分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辦理。

十四、為測試調查問項設計之妥適性，以及考驗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計畫及作業方法等之適應程度，於本普查實施前，應選取適當地區與代表性樣本，舉辦試驗調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評估普查資料品質與確度，得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

十五、本普查報告審議及編布原則如下：

(一)報告審議：普查統計分析結果，經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編成報告。

(二)報告編布：

1.普查初步報告：於一〇七年一月底前完成。

2.普查總報告：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以上普查初步報告與總報告，應於陳報行政院後公布之。

十六、本普查主要工作進度如下：

(一)規劃設計階段：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八月。

(二)調查前準備階段：一〇五年九月至一〇六年三月。

(三)實施調查與審查階段：一〇六年四月至七月。

(四)資料處理、報告編布及母體整編階段：一〇六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

(五)辦理專題研究分析及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階段：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八年十二月。

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詳如附表。

十七、本普查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有效推動各項業務，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優劣，應予適當獎懲。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普查組織之考核，獎勵部分採頒發獎金與獎牌，其考

核要點由總處另訂之。

十八、本普查所需經費估需新臺幣三億元，由總處依業務進程，分別於一〇四年度至一〇八年度按預算程序辦理。

十九、本普查除編製普查書面報告並上網公布外，另建置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陳示統計資訊，以提高普查資料應用與服務效率。

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階段工作進程表

[illegible]